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57,15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0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999,05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999,051.18 元。截止 2013 年 5 月 17 日，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3）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募集的 66,999,051.18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通过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向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支付 10,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款，其中 3,7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 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 12.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657,159 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999,051.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999,051.18 元。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6,999,051.18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新铭丰配套募集资金	否	6,800		6,699.91	6,699.91				是	
合计		6,800		6,699.91	6,699.9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科达机电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2013 年度，科达机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达机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